

關愛基金「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2021年)(下稱「本項目」)  
申請表附加頁(甲款)

第五部分 第\_\_\_\_\_位 18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的資料及聲明(如適用)

(注意：每位18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均須各自獨立填寫此部分。)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見註二)：\_\_\_\_\_ ( )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居民身份證 性別： 男  女

住所： 與申請人同住  租住私營安老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  
(見註四)  租住大學學生宿舍 院舍名稱：\_\_\_\_\_ 每月宿費：\_\_\_\_\_

(請在以上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上方香港身份證號碼持有人。
2.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載於本申請表附錄一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附錄二的「項目簡介」,並完全明白其內容。本人明白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包括第6項,如適用)及項目簡介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人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如適用)的申請。本人亦明白並同意本人的申請受本部分的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
3. 本人明白本項目是以「住戶」為申請單位,並同意由申請人代本人向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提出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同意本人的津貼由申請人代為領取。本人明白並同意本人放棄以申請人身份提出申請及領取津貼的權利。
4.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除租住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的父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大學學生宿舍的成員外)租住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私人永久性房屋/工業大廈/商業大廈,而該單位並非本人的父、母、子、女(見註九)、夫或妻的物業。
5. (如適用)本人確認本人租住私營安老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大學學生宿舍,而本項目申請人及/或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為本人的生活開支提供支援。
6.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見項目簡介第3(d)段)。
7.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在香港沒有擁有任何物業(見項目簡介第3(e)段)。
8.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不屬於來港目的並非定居,及/或在獲入境事務處簽發有關簽證/進入許可前,入境事務處已信納為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自己在港生活的人士(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適用,見項目簡介第3(f)段)。
9. 本人授權並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扶貧委員會及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使用本人的資料,包括他們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項目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以處理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包括確定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是否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及領款事宜、進行有關的審核及/或調查,以及作任何與該等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本人同意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他們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該等資料,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民政事務處、入境事務處、土地註冊處、社會福利署,以及參與本項目的行政及運作的其他相關政府辦事處。本人授權並同意持有本人資料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機構/公司向關愛基金秘書處透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及領款事宜。
10. 本人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把本人的資料與土地註冊處及/或社會福利署及/或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便處理申請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及領款事宜。本人明白核對程序旨在確定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是否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如本人不符合資格,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將不得就本項目獲發津貼。
11.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及申請人代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項目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意圖令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令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屬刑事罪行。除令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不得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本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14年。
12. 本人明白並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就本人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如適用)的申請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sup>#</sup> 包括其代理人/承辦商(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推行項目的服務單位)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第五部分 第 \_\_\_\_\_ 位 18 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的資料及聲明（如適用）

（注意：每位 18 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均須各自獨立填寫此部分。）

###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見註二）：\_\_\_\_\_（ ）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居民身份證 性別： 男  女

住所： 與申請人同住  租住私營安老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  
（見註四）  租住大學學生宿舍 院舍名稱：\_\_\_\_\_ 每月宿費：\_\_\_\_\_

（請在以上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聲明及承諾

13.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上方香港身份證號碼持有人。
14.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載於本申請表附錄一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附錄二的「項目簡介」，並完全明白其內容。本人明白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包括第 6 項，如適用）及項目簡介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人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如適用）的申請。本人亦明白並同意本人的申請受本部分的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
15. 本人明白本項目是以「住戶」為申請單位，並同意由申請人代本人向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提出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同意本人的津貼由申請人代為領取。本人明白並同意本人放棄以申請人身份提出申請及領取津貼的權利。
16.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除租住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的父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大學學生宿舍的成員外）租住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私人永久性房屋／工業大廈／商業大廈，而該單位並非本人的父、母、子、女（見註九）、夫或妻的物業。
17. （如適用）本人確認本人租住私營安老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大學學生宿舍，而本項目申請人及／或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為本人的生活開支提供支援。
18.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見項目簡介第 3(d)段）。
19.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在香港沒有擁有任何物業（見項目簡介第 3(e)段）。
20.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不屬於來港目的並非定居，及／或在獲入境事務處簽發有關簽證／進入許可前，入境事務處已信納為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自己在港生活的人士（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適用，見項目簡介第 3(f)段）。
21. 本人授權並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扶貧委員會及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使用本人的資料，包括他們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項目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以處理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包括確定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是否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及領款事宜、進行有關的審核及／或調查，以及作任何與該等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本人同意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他們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該等資料，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民政事務處、入境事務處、土地註冊處、社會福利署，以及參與本項目的行政及運作的其他相關政府辦事處。本人授權並同意持有本人資料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機構／公司向關愛基金秘書處透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及領款事宜。
22. 本人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把本人的資料與土地註冊處及／或社會福利署及／或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便處理申請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及領款事宜。本人明白核對程序旨在確定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是否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如本人不符合資格，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將不得就本項目獲發津貼。
23.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及申請人代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項目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意圖令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令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屬刑事罪行。除令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不得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本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24. 本人明白並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就本人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如適用）的申請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sup>#</sup> 包括其代理人／承辦商（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推行項目的服務單位）

簽署：\_\_\_\_\_ 日期：\_\_\_\_\_